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为：THE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英文缩写为 SAJS。

第二条 协会是由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证券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他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倡导守法、诚实、敬业的职业道德观，依法加强江苏证券行业的自律管理，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桥梁作用，协调行业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和维护江苏证券行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应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协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

协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脱钩后，依法独立运行。

协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江苏证监局。

协会的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新亭社区委员会。

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协会的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第七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自律、维权、协调、调解、研究咨询、宣传、交流、考察、培训、学术业务交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带领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全国证券业的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江苏证券行业自律管理，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组织和督促会员执行证券法律、法规；

（三）制定行业规则，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自律性规章，监督检查会员的经营行为，实行自律性管理；

（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呼声，依法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利益，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

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委托开展有关业务；

（六）收集、整理行业和市场的有关信息、资料，编辑出版刊物，为会员提供服务；

（七）组织开展证券市场理论和实务的研讨、交流、考察活动；

（八）组织各种形式的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和评比，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

（九）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非会员、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调解争议，力争为会员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就行业相关情况与政府及有关各方沟通；

（十一）组织开展境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政府有关部门、江苏证监局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其中，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

第十条 会员申请加入协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章程；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证券监管部门许可在辖区从事证券业务；

（三）在辖区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

(四)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工作程序：

(一) 单位会员入会须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对其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成为协会会员；

(三) 办理入会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协会活动的权利；

(三) 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四) 获得协会为其提供服务的优先权；

(五) 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质询和监督权；

(六) 对协会给予的违纪通报或处分有听证、陈述和申诉的权利；

(七) 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各项规章制度；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自觉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江苏证券行业的声誉；

(四) 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完成协会委托办理的各项
工作；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配合协会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和统计数据；

(七) 接受协会的监督和检查，服从协会的协调与管理；

(八)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协会秘书处负责
核销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
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
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 决定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事宜；

(四)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以及负责人产
生办法；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监事和理事；

(六)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监事工作报告；

(八) 决定其他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协会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选举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二分之一，差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一；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数量不超过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单位会员代表担任理事由会员单位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个人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协会单位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日常经营行为基本规范；
- （二）正式开业经营一年以上；
- （三）在江苏省内证券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有良好信誉；
- （四）拥护协会章程，维护协会声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自觉执行各项决议。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原则上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协会，报秘书处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选举和罢免秘书长，决定副秘书长、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 （五）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罢免不履职理事；
- （六）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制定自律规则、行业标准以及业务规范等相关规

章制度；

（十）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十二）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或视频方式召开。经会长或者二分之一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除第三、四、五、八、十及十二项外的理事会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或视频方式召开。经会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协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协会业务和活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望；
-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七）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协会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协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不受此限制，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协会会长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履行既定程序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制秘书长不得任协会法定代表人。

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按国家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三十五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决定；
- （四）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八）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五节 监 事

第三十八条 协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协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和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和理事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六节 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为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由会员和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协会的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政府资助、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必要的行政办公支出以及其他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协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十条 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

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协会修改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协会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自行解散或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终止。

第五十四条 协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五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